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A01

抗告人與相對人B01間輔助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第一法庭 法 官 陳文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劉致芬